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泉实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临沂旭远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拥有的热电业务资产组，即构成公司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该区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12.SH）、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综合类行业指数（882425.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第21个交易日 (2021年12月9日)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第1交易日 (2022年1月6日)	涨跌幅
公司收盘价(元/股)	4.46	4.16	-6.73%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值	3673.04	3586.08	-2.37%
综合类行业指数收盘值	2726.54	2628.75	-3.59%
剔除大盘影响因素后涨跌幅			-4.36%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3.1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本次交易公司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6.73%，扣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累计涨幅-2.37%后，上涨幅度为-4.36%；扣除综合类行业指数（882425.WI）涨幅-3.59%后，上涨幅度为-3.14%，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本次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报告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特此风险提示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能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终止。

公司已对本次交易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已与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